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2-046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近日收到公司IPO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平安证券）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，平安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人吴光琳先生因工作变动，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。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平安证券委派李凌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，继续履行保荐职责。

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邹文琦先生和李凌先生，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2月6日

李凌先生简历：

李凌先生，保荐代表人，具有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，曾负责及参与了西安未来国际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，云维股份（600725）、宏源证券（000562）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，主持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商之都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改制或辅导工作。